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43號

原告 日暉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政勳

被告 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孔嘉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給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8608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180,3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6,57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500元，尚應補繳146,0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書記官 江慧君